

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： 一、 公園化墓基部份，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．六平方公尺以內，規費一萬元。 二、 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（大、小櫃）核算規費，一樓小櫃三萬元、大櫃四萬五千元，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、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，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、大櫃三萬七千元，不分大、小櫃，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。 三、 <u>火化費：設籍本鄉者，每火化一具遺體，收規費陸仟元（含火化撿骨入罐費）；非設籍本鄉者收費玖仟元</u>，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、寬七十公分以內，超過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仟元，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，每次收規費五百元，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。 四、 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，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，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仟元外，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，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。	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： 一、 公園化墓基部份，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．六平方公尺以內，規費一萬元。 二、 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（大、小櫃）核算規費，一樓小櫃三萬元、大櫃四萬五千元，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、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，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、大櫃三萬七千元，不分大、小櫃，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。 三、 <u>火化（含撿骨）入罐費，每火化一具遺體，收規費五仟元</u>。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、寬七十公分以內，超過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仟元，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，每次收規費五百元，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。 四、 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，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，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仟元外，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，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。	修正原因： 本次修正本鄉火化費用，考量營運成本增加及減少虧損並避免誤解收受紅包，造成訴訟不斷，故明定收費名稱及調高金額，以應業務需求。